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自字第9號

自 訴 人 天明生活股份有限公司(原天明九州通路股份有限
公司)

代 表 人 王伯綸

自訴代理人 王炳梁律師

陳冠維律師

被 告 羅興淇

陳瑀紘

楊俊雄

共 同

選任辯護人 周耿德律師

第 三 人

即 參與人 鏈金術數位資產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愛酌客科技股
份有限公司)

代 表 人 陳瑀紘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茲發現本院前於112年9月13日所為之刑
事判決（109年度自字第9號）原本及其正本有誤，依職權裁定更
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中，應於第一項「羅興淇、陳瑀紘、楊
俊雄均無罪。」後，增列第二項「參與人鏈金術數位資產股份有

01 限公司財產不予沒收。」。

02 理 由

03 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
04 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
05 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前項更正之裁定，附記於裁判原本及
06 正本；如正本已經送達，不能附記者，應製作該更正裁定之
07 正本送達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
08 文

09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理由欄標題「七、」部分，業
10 已詳述參與人鏈金術數位資產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不予沒收
11 之理由，又參與人財產認不應沒收者，應諭知不予沒收之判
12 決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6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，則主文欄
13 應於第一項「羅興淇、陳瑀紘、楊俊雄均無罪。」後，另列
14 第二項為「參與人鏈金術數位資產股份有限公司財產不予沒
15 收。」之諭知，卻有所漏載，惟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
16 旨，爰依前揭說明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
19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曾名阜

20 法官 黃瑞成

21 法官 蔡宗儒

2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4 書記官 劉郅享

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